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69號

原告 詮新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美菊

原告 藍秀珍

葉健鴻

被告 張浚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3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本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上記載住處均係「臺中市」。原告在本院所在地既設有住所，即非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而無依上開規定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，縱原告陳明指定王柏興為送達代收人，仍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陳惠民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偵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